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城汽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瑞银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35.0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35.0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长汽转债为3,031,012,000元(3,031,01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6.6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15日(T+2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63,464	463,464,000	5,524	5,524,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5,524手,包销金额为5,524,000元,包销比例为0.16%。

2021年6月17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2、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电话:010-58328229
联系人:袁媛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王寓佳
4、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4901至4908室
联系电话:021-610660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发行人于2021年6月16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嘉益股份"股票712.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851,45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8,353,511,000股,配号总数为156,707,02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670702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96.984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4747373%,有效申购倍数为6,462.1452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5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534.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8.1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675.6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如果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756.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689.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22日(T+1日)刊登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8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18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金沃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98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2,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19号
联系人:陈亦霏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方路18号保利大厦E栋20楼
联系电话:021-3896 6590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持股5%以上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股东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640,1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3%。其中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进行,减持时间为自2021年03月18日至2021年09月1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减持时间为自2021年04月09日至2021年10月08日。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晟方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潘尚锋先生、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70,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1年06月0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截至2021年06月01日,晟方投资已减持公司股份2,087,000股,占其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3,640,190股的57.33%,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2021年06月16日,公司收到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2021年06月15日,晟方投资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晟方投资	集中竞价	2021-05-26	6.53	1,300,000	0.23
	集中竞价	2021-05-31	6.30	52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1-06-01	6.42	267,000	0.05
	集中竞价	2021-06-08	6.52	111,800	0.02
	集中竞价	2021-06-09	6.50	668,500	0.12
	集中竞价	2021-06-10	6.68	475,000	0.08
	集中竞价	2021-06-15	6.87	297,800	0.05
	合计			3,640,100	0.6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晟方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100,475	1.58	5,460,375	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0,190	0.63	2,730,232	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0,285	0.95	2,730,143	0.47
中远智投	合计持有股份	15,443,987	2.68	15,443,987	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7,594	1.07	10,810,790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66,393	1.61	4,633,197	0.81
潘尚锋	合计持有股份	6,760,691	1.18	6,760,691	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96	0.01	3,414,493	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2,395	1.16	3,346,198	0.58
骆赛枝	合计持有股份	2,574,110	0.45	2,574,110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	0.00	1,287,110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3,998	0.45	1,287,000	0.22
陈海君	合计持有股份	2,485,746	0.43	2,485,746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42,873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5,746	0.43	1,242,873	0.22
吴钦益	合计持有股份	2,390,168	0.42	2,390,168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	0.00	1,195,097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0,141	0.41	1,195,071	0.21
项延灶	合计持有股份	1,115,027	0.19	1,115,027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10	0.01	585,518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9,017	0.18	529,509	0.09
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39,870,204	6.93	36,230,104	6.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42,229	1.73	21,266,113	3.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27,975	5.2	14,963,991	2.60

注:
1、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3、鉴于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合计14,963,984股于2021年06月01日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上表中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系指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时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数;上表中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系指其上述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减持后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晟方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其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减持计划约定的数量及相关规定。

(三)晟方投资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晟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16日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五家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晶雪节能
(二)股票代码:30101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8,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7,0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其中25,602,586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18号
电话号码:	0519-88061278
传真号码:	0519-88061325
联系人:	徐兰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电话号码:	010-85127999
传真号码:	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	叶云华、张莉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持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持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文开福所持公司股份发生了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2021年6月16日,公司接到文开福告知,获知其被动减持进展,现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总额(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文开福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6日	4,038,675	1,105,500	0.04%
	合 计		4,038,675	1,105,500	0.04%

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减持价格区间:3.63元/股至3.67元/股。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开福	合计持有股份	238,873,064	7.66	237,767,564	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873,064	7.66	237,767,564	7.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根据《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鲁03执113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华润城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拟将文开福持有的公司股票2,210万股卖出,并于2021年5月17至2021年6月16日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160.55万股,截至2021年6月16日,尚有49.45万股未执行完毕。

2、公司将持续关注文开福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6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7,309,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25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7,279,248	99.9978	21,300	0.0015	9,3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6,144,060	99.5044	21,300	0.3450	9,300	0.15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邬凯明、侯正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彭立群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对彭立群(原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的总经理暨交易对手方)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内容
彭立群:
经查,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0月,胜利精密现金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33.77%的股权。你作为交易对手方之一,承诺苏州捷力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每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16,900万元和21,970万元,否则你须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和胜利精密相关公告,苏州捷力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分别实现经审计净利润6,000.91万元、-1,219.13万元和-10,921.12万元,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截至目前,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期已届满,你未按照约定履行全部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原承诺。若限期不整改,江苏证监局将根据《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和民用航空器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8)9号)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1、鉴于彭立群未按照约定履行全部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公司已委托律师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收回业绩补偿款,维护公司利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菱线缆发行的主承销商,上述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瑞丰银行发行的主承销商,华菱线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股,瑞丰银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2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华菱线缆于2021年6月15日发布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4	6437.18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54	6437.18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瑞丰银行于2021年6月15日发布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0	18107.6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30	18107.6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